

云和县单村水站改造提升工程设备 采购项目

合 同

甲方：云和县水利局

乙方：福州海恒水务设备有限公司

丙方：丽水市恒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云和县单村水站改造提升工程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云和县水利局

乙方：福州海恒水务设备有限公司

丙方：丽水市恒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云和县单村水站改造提升工程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浙策云采 2024-002 号），在 2024 年 4 月 2 日，云和县水利局（采购人名称）对该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福州海恒水务设备有限公司、丽水市恒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甲乙丙三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乙方、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附件（货物单价清单附件）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为（大写）：柒佰玖拾玖万陆仟（¥7996000 元）人民币（货物单价清单附件）。最终结算货款以实际采购金额为准，货款由甲方统一支付给丙方，乙方、丙方自行协商分配。

2、乙方、丙方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产品标准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工时、运输、二次搬运费、装卸、保险、税金、设备保护、安装、调试与试运行、验收、培训、保修、售后服务费以及清单中未列入但实施本项目所需所有辅材等的其他一切费用。

3、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备费的 40%，项目完成验收出水检测合格后付清设备费，维护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每维护 12 个月向丙方支付壹拾万元，付完为止（不计息）。

三、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中标投标人澄清修改文件
- 4、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
- 5、招标文件

四、权利保证

乙方、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侵权行为（包括商标、专利、版权、知识产权等）。若发生侵权行为，由乙方、丙方负全责，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
任，并支付甲方合同货款总额 3%的违约金。

五、工期及质保期

1、工期：具备实施条件后 30 天内设备进场，具体实施进度根据招标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备到场后，中标单位须承担保管责任至招标人验收合格之日。

2、质保期：5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六、质量保证

1、乙方和丙方须保证货物与投标文件相一致，货物是原厂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如：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强制性技术质量规范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乙方和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和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故障负责，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和丙方承担。

3、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丙方。乙方或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如果乙方或丙方在收到通知后 30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和丙方承担。

七、技术资料

1、乙方和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完整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2、如果甲方确认乙方和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和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将这些资料寄给甲方。

八、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九、交货时间、方式、地点

1、乙方和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和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和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和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和丙方承担。

十、检验和验收

1、乙方和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和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和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和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2、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甲方须按照采购合同规定或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签收，并出具签收证明。

3、甲方应当在试运行结束后接收到乙方和丙方提交终验申请后的 7 个日内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如 30 天内未按时组织验收，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4、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及丙方投标文

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和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6、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和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十一、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和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和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3、乙方和丙方应为甲方提供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和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4、所有货物质保期：5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起计算），如产品厂家出厂质保期超过5年，以产品厂家出厂质保期为准。在质保期内，乙方和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费用。

5、质保期内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和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2小时内到达现场，调查故障原因并及时修复，并要求在24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无法解决，应提供应急设备予以代用。

6、保修期内，乙方和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十二、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前，按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交（大写柒万玖仟玖佰陆拾元，¥：79960元）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甲方扣除相应违约金等一次性无息退还。

2、在履约期间，乙方和丙方不履行合同的义务和责任，甲方有权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3% 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1%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0.3%。

3、如乙方和丙方责任导致项目不能按期通过验收的，其延误的工期计算违约金，违约金每延迟一天按照 500 元/天的金额支付，如经二次验收仍未达到预定功能要求的，甲方可终止合同。终止合同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丙方承担，同时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3% 的违约金。

4、卖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和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0.1 % 的滞纳金。如卖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卖方时生效；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和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和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付时间。

5、乙方和丙方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指标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和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3% 的违约金。乙方和丙方所交付的货物，未经甲方验收的设备、产品，每发现一次，乙方和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违约金由甲方在设备款中直接扣除。

6、在乙方和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和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和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3%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和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和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应按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3%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和丙方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买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卖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买方放弃追究卖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如在项目实施过程期间，乙方和丙方不能按照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执行，由此产生的费用在甲方向乙方和丙方支付的应付款中直接进行扣除，同时乙方、

丙方须要按照扣除费用的 2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 0.3%，违约金也可以在甲方向乙方、丙方支付的应付款中直接进行扣除。

10、在质保期内，甲方有故障申报，乙方和丙方未能按招标文件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发生一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违约金由甲方在每年的维护费中直接扣除。

11、由于乙方和丙方的施工、作业，对其他周边相关设施、构筑物产品破坏的，所产生的后果全部由乙方和丙方承担。

12、乙方和丙方未按照相关规范进行作业，产生的后果全部由乙方和丙方承担。

13、乙、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的产生的责任由实际责任方承担，若双方都有责任的以合同金额占比承担责任；责任不明的由双方协商划分责任，若协商不一致的以合同金额占比承担责任。

十三、转包和分包

1、乙和丙方不得擅自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三、施工安全责任

乙、丙方在项目实施中应注意施工安全，要设置防护设备，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在安装、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丙方负全责。

十四、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丙三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

1、如果三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三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六、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

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和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丙三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云和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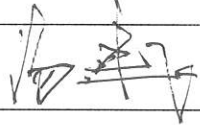


1、合同经三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二份，一份交代理公司存档，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附件：货物单价清单。

单位名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丙方(盖章)
类别名称	云和县水利局	福州海恒水务设备有限公司	丽水市恒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闽侯县荆溪镇厚屿村	莲都区古城公寓8幢801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91-87521222	0578-87550208
开户名称		福州海恒水务设备有限公司	丽水市恒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福建兴业银行福州市福兴支行	工商银行丽水处州支行
帐号		117160100100016942	1210200009200105070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2024年4月2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货物单价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一体化浸没式超滤膜净水消毒设备(套) (日处理量 120t/d)								
1	浸没式超滤膜膜池	榕水	2000*1000*2500	套	1	40000	40000	
	浸没式超滤膜膜片	膜天	USF-PVDF*P-1523 ×785	片	8	4000	32000	
	抽吸泵	人民	CDL4-3	台	1	4000	4000	
	反洗泵	南元	CDL8-2	台	1	4000	4000	
	风机	大明	HB-1100B	台	1	4500	4500	
	真空检测系统	榕水	DN15	套	1	1000	1000	
	不锈钢清洗水箱	海恒	HHSX-125	套	1	3000	3000	
	原净水设备维护与改造	榕水	定制	项	1	500	500	
	不锈钢静态混合器	榕水	HHQ-40	台	1	500	500	
	不锈钢粗滤器	榕水	CLQ-102-40	个	1	450	450	
	满水自动停机装置	榕水	SMT-D-50	套	1	4500	4500	
	混凝/助凝智能加药设备	溶药桶	帝豪	PE-300	套	2	300	600
		搅拌机	帝豪	BLY0-0.55kw 配 不锈钢轴与浆	套	2	650	1300
		变频计量泵	力高	JLM-S0804	台	3	800	2400
		机架	榕水	DJL-PAC-I	台	1	500	500
	次氯酸钠智能投加设备(在线化学清洗系统)	溶药桶	帝豪	PE-500	套	1	300	300
		变频计量泵	力高	JLM-S0804	套	2	800	1600
		机架	榕水	RSCL-T-100	套	1	500	500
	净水器智能化控制柜	榕水	SK-L2-M2	个	1	3000	3000	
	安装调试	恒昊	定制	项	1	24000	24000	
	运输费	恒昊	定制	项	1	3900	3900	
2	小计					132550		
3	数量					14		
合计						1855700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二、不锈钢一体化净水设备（套）（日处理量 72t/d）							
1	反应沉淀器	榕水	FY-3	台	1	14000	14000
	网格反应器	榕水	FP-3	台	1	5000	5000
	蜂窝斜管及支架	益达	Φ 30	m3	0.5	8000	4000
	不锈钢过滤器	榕水	ZG-3	台	1	13300	13300
	不锈钢静态混合器	榕水	HHQ-40	台	1	500	500
	不锈钢粗滤器	榕水	CLQ-102-40	个	1	500	500
	不锈钢自动反冲洗组件	榕水	DN80	台	1	2500	2500
	滤池延时强制反冲洗	榕水	LQF-65	套	1	2500	2500
	满水自动停机装置	榕水	SMT-D-40	套	1	3000	3000
	滤料	海浪	d10=0.55 mm	项	1	1000	1000
	净水器智能化控制柜	榕水	SK-L2-M2	个	1	5500	5500
	安装调试	恒昊	定制	项	1	7200	7200
	运输费	恒昊	定制	项	1	2500	2500
2	小计					61500	
3	数量					40	
合计						2460000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三、不锈钢一体化净水设备改造（套）（日处理量 72t/d）							
1	原不锈钢过滤器维护、保养	榕水	Φ700/Φ1300×3300	项	1	500	500
	增加反应沉淀器	榕水	FY-3	台	1	14000	14000
	盘管网格反应器	榕水	FP-3	台	1	5000	5000
	蜂窝斜管及支架	益达	Φ 30	m3	0.5	8000	4000
	不锈钢静态混合器	榕水	HHQ-40	台	1	500	500
	不锈钢粗滤器	榕水	CLQ-102-40	个	1	500	500
	滤池延时强制反冲洗	榕水	LQF-65	套	1	2500	2500
	满水自动停机装置	榕水	SMT-D-40	套	1	3000	3000
	净水器智能化控制柜	榕水	SK-P1-L2-M2	个	1	5500	5500
	安装调试	恒昊	定制	项	1	6500	6500
	运输费	恒昊	定制	项	1	2000	2000
2	小计					44000	
3	数量					34	
合计						1496000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四、太阳能供电一体化净水消毒设备（套）（日处理量 72t/d）							

1	反应沉淀器	榕水	FY-3	台	1	14000	14000
	网格反应器	榕水	FP-3	台	1	5000	5000
	蜂窝斜管及支架	益达	φ30	m3	0.5	8000	4000
	不锈钢过滤器	榕水	ZG-3	台	1	13300	13300
	不锈钢静态混合器	榕水	HHQ-40	台	1	500	500
	不锈钢粗滤器	榕水	CLQ-102-40	个	1	500	500
	不锈钢自动反冲洗组件	榕水	DN80	台	1	2500	2500
	反应沉淀器自动排泥装置	榕水	GFPN-50	套	1	3000	3000
	滤池延时强制反冲洗	榕水	LQF-65	套	1	2500	2500
	满水自动停机装置	榕水	SMT-D-40	套	1	3000	3000
	太阳能供电混凝剂投加装置	榕水	GYT-12	套	1	2000	2000
	重力式次氯酸钠投加装置	榕水	ZXT-I	套	1	2200	2200
	太阳能智能净水控制模块	榕水	TYT-P	套	1	4000	4000
	太阳能智能净水控制模块防护房	榕水	定制	套	1	5000	5000
	安装调试	恒昊	定制	项	1	9800	9800
	运输费	恒昊	定制	项	1	2300	2300
2	小计					73600	
3	数量					1	
合计						73600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五、净水消毒自动加药设备							
1	混凝剂投加药设备	恒昊	DJL-PAC-I	套	94	8600	808400
	次氯酸钠成品溶液投加设备	恒昊	RSCL-T-60	套	94	6500	611000
合计						1419400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六、用家庭式净水设备							
1	中央净水机	恒昊	定制	套	10	2000	20000
合计						20000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七、设备板房							
1	设备板房	恒昊	双开推拉门。1500	个	21	5300	111300

			×1800×2200 彩钢板				
合计						111300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八、电控箱							
1	电控箱	恒昊	KS-H3-X2-PLC	套	20	3000	60000
合计						60000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九、维护费							
1	5年的维护费	榕水	维护五年	项	1	500000	500000
合计						500000	
总计						7996000	

